

证券代码：871558

证券简称：鼎义互联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广东鼎义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016年8月29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珠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266.8889万股，珠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000万元认缴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现有发行人及股东结构如下： 	删除
第十九条 公司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八条 公司 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 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條 （三）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第二十一條 （三）將股份用于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第二十四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 10 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 6 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 5%；用于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 1 年內轉讓給職工。	第二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 10 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 6 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 5%；用于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 1 年內轉讓給職工。
新增	第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 6 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 6 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 30 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新增	第二十九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下列期間不得

	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新增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三十六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有表决权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是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通知公司并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 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不得通过委托他人持股等方式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资产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在公司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
新增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新增	第四十二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及其关联

	方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遵守公平、公允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新增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违规所得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或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予以罢免。公司监事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违规所得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监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或对负有严重责任的监事提请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

	职工大会予以罢免。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挂牌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和其他重大事项，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要求或者协助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公司应当做好证券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以公告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议案表决，该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

	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应当回避而不得参与该项议案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新增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 （二）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公司发生的资产抵押、获赠资产、向银行申请贷款或综合授信等交易也适用上述标准。 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上述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审议程序。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

	围。
新增	第四十七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新增	第四十八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以及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免于按照第四十五条或者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二条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

	原因。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由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等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取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办公所在地或董事会决议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可以采取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股东大会审议第九十三条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监事会不召集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	第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书面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

	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应予配合。	第五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 依法 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应予配合， 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日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六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前发布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新增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专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六）律师、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六）律师（如有聘请）、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作为公司重要档案应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七）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五）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

	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删除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有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有律师（如有聘请）、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根据情况也可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新增	第九十三条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一）任免董事；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

	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新增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新增	第九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作特别提示。
第八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尚未届满；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第二款所列情形

	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九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拟辞职董事应当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收到董事辞职报告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责。发生该种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任期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致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

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或任期届满后 2 年内仍然有效。	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或任期届满后 2 年内仍然有效。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享有下列决策权限： （一）运用公司资产作出的对外投资、资产出售和购买、资产置换、委托理财等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的权限：一年内累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30%以下； （二）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决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及资产担保； （三）决定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以外的担保事项； （四）在实际执行中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股东大会审批的本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超出金额在 500 万元以内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超出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投资、决策权限。 超出本条规定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赠现金资产除外），本条规定董事会决策权限以下的事项由董事长决定。 本条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且低于 30%的事项； 公司发生的资产抵押、受赠资产、向银行申请贷款或综合授信等交易在达到本条前述标准时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超出本条规定的标准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对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和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必须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同意；符合本章程规定的需要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时，应同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上述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议程序。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且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
--	---

	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三）在实际执行中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股东大会审批的本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超出金额在 500 万元以内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超出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应当对下列关联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议程序：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进行合理预计，预计金额分别适用于本条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相应程序。超出年初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年度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上述标准进行审议。 超出本条规定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赠现金资产除外），本条规定董事会决策权限以下的事项由董事长决定。
--	--

	本条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批准公司发生的未达到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六）批准公司发生的未达到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向董事长作出授权须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进行明确。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他人行使。
第一百零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并于临时会议召开 2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会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提前 3 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但情况紧急，经全

	体董事书面同意召开的，可以豁免提前通知义务。
新增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新增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制作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

	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管期限为十年。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五）会议议程；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七）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可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向总经理报告工作。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

	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 董事会应当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一百一十条 本章程第八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违反本条规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聘任无效。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本章程第八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除符合本章程第一百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财务管理制度，重点关注资金往来的规范性。 违反本条规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聘任无效。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者消极执行相关决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

	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的辞职报告自完成工作移交且披露完毕相关公告之日起生效。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章程第一百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循法律、行政法规、故们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第八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监事的，该选举无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

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监事的，该选举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及其配偶不得担任公司监事。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1/2。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及其配偶、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1/2。
第一百二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会将在收到董事辞职报告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监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公司现任监事发生本章程第一百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后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后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二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监事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

费用由公司承担。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3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经全体监事书面同意的，可豁免提前通知义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

作为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新增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新增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一百五十二条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聘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新增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新增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六十八条 释义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条 释义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一年期（包括一年期）以上的资产租赁、持续性担保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四）公司发生的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五）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	---

第一百七十四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原《珠海鼎义思维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废止。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及科学决策水平，公司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三、备查文件

《广东鼎义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鼎义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